

四、邏輯思辨

四、1《老子·第十一章》

三十輻，共一轂，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。埴埴以為器，當其無，有器之用。鑿戶牖以為室，當其無，有室之用。故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。

四、2《老子·第三十六章》

將欲歛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是謂微明。柔弱勝剛強。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

四、3《莊子·齊物論》

昔者莊周夢為胡蝶，栩栩然胡蝶也，自喻適志與！不知周也。俄然覺，則蘧蘧然周也。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，胡蝶之夢為周與？周與胡蝶，則必有分矣。此之謂物化。

四、4《莊子·秋水》

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。莊子曰：「儵魚出遊從容，是魚樂也。」惠子曰：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莊子曰：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惠子曰：「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。」莊子曰：「請循其本。子曰『汝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」

四、5《弘明集》

經說。業有三報。一曰現報。二曰生報。三曰後報。現報者善惡始於此身即此身受。生報者來生便受。後報者或經二生三生百生千生。然後乃受。受之無主。必由於心。心無定司。感事而應。應有遲速。故報有先後。先後雖異咸隨所遇而為對。對有強弱。故輕重不同。斯乃自然之賞罰。三報之大略也。非夫通才達識入要之明。罕得其門。降茲已還。或有始步大方以先為著龜。博綜內籍反三隅於未聞。師友仁匠習以移性者。差可得而言。

四、6《論語·泰伯》

子曰：「恭而無禮則勞，慎而無禮則憊，勇而無禮則亂，直而無禮則絞。君子篤於親，則民興於仁；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。」

四、7《論語·子路》

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為政，子將奚先？」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子路曰：「有是哉，子之迂也！奚其正？」子曰：「野哉由也！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

也。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。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。」

四、8《墨子·非命》

然則明辨此之說將柰何哉？子墨子言曰：「必立儀，言而毋儀，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，是非利害之辨，不可得而明知也。故言必有三表。」何謂三表？子墨子言曰：「有本之者，有原之者，有用之者。於何本之？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。於何原之？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。於何用之？廢以為刑政，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。此所謂言有三表也。」

四、9《公孫龍子·白馬論》

「白馬非馬」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馬者，所以命形也；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非名形也。故曰：「白馬非馬」。

曰：有馬不可謂無馬也。不可謂無馬者，非馬也？有白馬為有馬，白之，非馬何也？

曰：求馬，黃、黑馬皆可致；求白馬，黃、黑馬不可致。是白馬乃馬也，是所求一也。所求一者，白者不異馬也，所求不異，如黃、黑馬有可有不可，何也？可與不可，其相非明。如黃、黑馬一也，而可以應有馬，而不可以應有白馬，是白馬之非馬，審矣！

曰：以馬之有色為非馬，天下非有無色之馬。天下無馬可乎？

曰：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。使馬無色，有馬如已耳，安取白馬？故白馬非馬也。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。黑與白，馬也？故曰：白馬非馬業。

曰：馬未與白為馬，白未與馬為白。合馬與白，復名白馬。是相與以不相與為名，未可。故曰：白馬非馬未可。

曰：以「有白馬為有馬」，謂有白馬為有黃馬，可乎？

曰：未可。

曰：以「有馬為異有黃馬」，是異黃馬與馬也；異黃馬與馬，是以黃為非馬。以黃馬為非馬，而以白馬為有馬，此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，此天下之悖言辭也。

以「有白馬不可謂無馬」者，離白之謂也；不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。故所以為有馬者，獨以馬為有馬耳，非以白馬為有馬耳。故其為有馬也，不可以謂「白馬」也。

以「白者不定所白」，忘之而可也。白馬者，言白定所白也，定所白者非白也。馬者，無去取於色，故黃、黑皆所以應；白馬者，有去取於色，黃、黑馬皆所以色去，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。無去者非有去也，故曰：「白馬非馬」。

四、10《周髀算經·卷上》

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：「竊聞乎大夫善數也，請問古者包犧立周天曆度。夫天不可階而升，地不可得尺寸而度。請問數安從出？」商高曰：「數之法，出於圓方。圓出於方，方出於矩。矩出於九九八十一。故折矩，以為句廣三，股脩四，徑隅五。既方之外，半其一矩。環而共盤，得成三、四、五。兩矩共長二十有五，是謂積矩。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，此數之所生也。」

文化 教育